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69 号

罪犯阿布力克木·阿布来提，男，1976 年 9 月 13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布力克木·阿布来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3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7.40元，账户余额19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布力克木·阿布来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41 号

罪犯艾忠，男，1976 年 1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艾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9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4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5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46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5.09 元，账户余额 1345.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76 号

罪犯白八沙，男，1991 年 10 月 2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八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其中该犯赔偿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白八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35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5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43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已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500.00 元，其中该犯赔偿的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5.20 元，账户余额 21.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八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95 号

罪犯白士飞，男，1988 年 11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25 刑初 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士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43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

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4.17 元，
账户余额 524.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士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35 号

罪犯白雪，女，1988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2503 刑初 4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雪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2.50 元，账户余额 819.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07 号

罪犯曹仲兰，女，1964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仲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6.30 元，账户余额 3530.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仲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66 号

罪犯曾昌川，男，1985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2626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昌川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1.41 元，账户余额 216.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昌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37 号

罪犯常旭光，男，1987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长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旭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32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1.12 元，账户余额 315.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旭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13 号

罪犯陈东林，男，1998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桑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东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31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4.77 元，账户余额 1026.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东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48 号

罪犯陈福宽，男，1994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2530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福宽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福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8.16 元，
账户余额 88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福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52 号

罪犯陈泓戈，女，1976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泓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1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3.65 元，账户余额 3689.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泓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53 号

罪犯陈萍珍，女，1984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萍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萍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5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6.29 元，账户余额 2574.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萍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62 号

罪犯陈世英，女，1983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世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世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9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32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

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1.28 元，账户余额 9500.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世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500 号

罪犯陈志敏，男，1990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2503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敏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缴纳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志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6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附 2023 年 6 月 23 日蒙自市人民法院 (2023)云 2503 执恢 308 号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164.24 元，账户余额 2048.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65 号

罪犯程雁，女，1989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4)德刑三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2.75 元，账户余额 6724.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37 号

罪犯代德慧，女，1970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2628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德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云南省富宁县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2627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德慧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1.87 元，账户余额 1566.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德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01 号

罪犯代荣建，男，1981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2528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荣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代荣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 25 刑终 2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0.11 元，账户余额 544.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荣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43 号

罪犯代诗美，女，1971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诗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4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3.11 元，账户余额 5582.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诗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39 号

罪犯戴常会，女，1986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2622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常会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戴常会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戴常会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26 刑终 126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戴常会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0.78元，账户余额5357.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常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36 号

罪犯党仕业，男，1986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靖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8) 云 7102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党仕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32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2.43 元，账户余额 227.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党仕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55 号

罪犯刀进祥，男，1981 年 2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进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540.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35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4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5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46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0.30元，账户余额73.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进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510 号

罪犯狄虎，男，1990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微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狄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32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2.53 元，账户余额 1555.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狄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25 号

罪犯范永江，男，1987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2530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永江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范永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75 元，账户余额 930.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永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89 号

罪犯方树城，男，1991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普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树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3.27 元，账户余额 401.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树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12 号

罪犯冯莲，女，1995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6) 云 28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9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4.65 元，账户余额 673.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74 号

罪犯冯中阳，男，1995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登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中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31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6.17 元，账户余额 5101.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中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50 号

罪犯付春艳，女，2001 年 1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2504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春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因罪犯付春艳怀有身孕，被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后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5.28 元，账户余额 6483.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春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30 号

罪犯戈二，男，1979 年 8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戈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戈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9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5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46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6.11 元，账户余额 417.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戈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92 号

罪犯葛伟，男，1983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2503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未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葛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31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6.65 元，账户余额 614.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22 号

罪犯官荣灿，男，1998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250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荣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官荣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30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附 2021 年 11 月云南省

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履行证明；期内月均消费 229.74 元，
账户余额 736.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官荣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61 号

罪犯郭木锐，女，1969 年 5 月 1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木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木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5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6.84 元，账户余额 3330.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木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34 号

罪犯郭艳萍，女，1977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20) 云 2524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艳萍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艳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6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5.10 元，账户余额 9005.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艳萍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33 号

罪犯郭友，男，1988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5469.46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84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4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19年06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8次（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的考察依据）。2021年4月6日违反监狱规定擅自交换狱内消费卡，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5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4.05元，账户余额264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83 号

罪犯何富成，男，1995 年 11 月 2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250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富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附有蒙自市人民法院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242.41 元，账户余额 1565.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富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60 号

罪犯何木东，女，1977 年 7 月 1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木东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9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1.96 元，账户余额 1937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木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94 号

罪犯和小孩，男，1994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小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31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6.25 元，账户余额 156.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小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56 号

罪犯贺习讴，男，1992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紫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习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9.05 元，账户余额 578.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习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99 号

罪犯侯维智，男，1988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2503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维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侯维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4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附 2023 年 4 月 18 日蒙自市人民法院 (2023)云 2503 执恢 138 号结案通知书，蒙自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收据 4 张；期内月均消费 222.46 元，账户余额 1765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维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501 号

罪犯胡光吉，男，1980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1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光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766.25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26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2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3 月 21 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延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确有悔改表现的依据。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766.25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6.10 元，账户余额 807.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光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12 号

罪犯胡丽春，男，1980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2523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丽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前二次顶

格减刑，故本次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56.94 元，账户余额 1071.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丽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49 号

罪犯黄登茹，女，1978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15）文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登茹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共同退赔人民币 23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登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26 刑终 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4.32元，账户余额1720.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登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85 号

罪犯黄发昌，男，1965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发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发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9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4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5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46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6.25 元，账户余额 5381.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发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77 号

罪犯黄汉辉，男，1975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汉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汉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5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4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46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2.17 元，账户余额 2938.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89 号

罪犯黄荣辉，男，1989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2502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荣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黄荣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25 刑终 2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96.24 元，账户余额 4038.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荣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10 号

罪犯黄若翠，女，1975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08)西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若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7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红中刑执字第 2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红中刑执字第 3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因私自脱离互监组，窜工位到她犯处并辱骂、殴打她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五十八条第四款、第八款和《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警告、记过、禁闭的规定》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对该犯予以记过处罚。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不作为提请减刑的依据。后经警官教育，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2.56 元，账户余额 5085.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若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66 号

罪犯吉如木只委，女，1968 年 7 月 2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如木只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5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42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28 元，账户余额 1585.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如木只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03 号

罪犯贾一梅，女，199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2524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一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罚金已缴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30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96 元，账户余额 2458.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一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88 号

罪犯荆军杰，男，1994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尉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荆军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荆军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6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5.62 元，账户余额 101.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荆军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58 号

罪犯康复珍，女，1973 年 2 月 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26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复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9.17 元，账户余额 1607.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复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45 号

罪犯劳家财，男，1993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广西灵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劳家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31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1.21 元，账户余额 242.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劳家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79 号

罪犯李宝华，男，1974 年 9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1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宝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19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24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6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46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7.87元，账户余额1732.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75 号

罪犯李成文，男，1969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应洪、陈占仙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55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5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43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39 元，账户余额 823.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08 号

罪犯李芬，女，1985 年 11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2627 刑初 4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芬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2.49 元，账户余额 602.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502 号

罪犯李高伟，男，1993 年 1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2530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高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高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4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0.26 元，账户余额 1199.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74 号

罪犯李海云，男，1964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6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42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4 月因违规“借卡消费”，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

各项劳动任务，于 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23 元，账户余额 3383.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56 号

罪犯李红，女，1994 年 4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6) 云 2524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终 1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29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历次减刑中，前 2 次连续顶格减刑，本次减刑幅度扣减 1 个月，没收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3.15 元，账户余额 16646.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24 号

罪犯李慧，女，1933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05)保中刑初字第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6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55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同意该犯暂予监外执行，该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因目前病情已达不到《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规定，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狱刑收字第 122 号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对罪犯李慧收监执行。现刑期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7.19 元，账户余额 3672.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03 号

罪犯李家成，男，1996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阳春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31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6.01 元，账户余额 508.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42 号

罪犯李建英，女，1967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漾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建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2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5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46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0.56 元，账户余额 6318.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96 号

罪犯李健强，男，1989 年 6 月 11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健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健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43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6.55元，账户余额8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健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81 号

罪犯李金亮，男，1976 年 9 月 1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2528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亮犯非法储存、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58.25 元，账户余额 2005.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09 号

罪犯李锦飞，女，1978 年 5 月 11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锦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38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7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3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46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17元，账户余额264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锦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75 号

罪犯李昆辉，男，1971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5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昆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昆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47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昆辉定罪量刑，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1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46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2.12元，账户余额165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昆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60 号

罪犯李来喜，男，1988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灵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来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31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5.29 元，账户余额 1247.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来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26 号

罪犯李木准，女，1974 年 9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二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木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3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30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7.69 元，账户余额 3910.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木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98 号

罪犯李普收，女，1976 年 8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2529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普收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红河县司法局执行机关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书面建议红河县人民法院撤销对罪犯李普收的缓刑。红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2529 刑更 1 号刑事裁定书，撤销 (2016)云 2529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李普收宣告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李普收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3.29 元，账户余额 2215.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普收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57 号

罪犯李七妹，女，1975 年 7 月 7 日出生，基诺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七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2.41 元，账户余额 6558.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七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06 号

罪犯李强玉，男，1993 年 6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2530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强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4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附云南省金平县人民法院罚没收据及财产刑履行情况说明。期内月均消费 188.90 元，账户余额 532.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00 号

罪犯李秋杰，女，1990 年 7 月 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秋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秋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0.35 元，账户余额 1232.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503 号

罪犯李树刚，男，1993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镇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8.12 元，账户余额 1877.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71 号

罪犯李帅帅，男，199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修武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帅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3.48 元，账户余额 1367.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帅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36 号

罪犯李双艳，女，2001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25 刑初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双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7011.20 元（同案已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2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9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同案犯已履行连带赔偿附带

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7.84 元，账户余额 202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双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90 号

罪犯李涛，男，1985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6) 云 2524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0 元（未履行）；责令退赔被侵占的人民币 2531643.09 元（已履行 1955394.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责令退赔被侵占的

人民币 1955394.5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 672794.5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0.53 元，账户余额 174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02 号

罪犯李伍让，男，1966 年 4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2528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伍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14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6.54 元，账户余额 623.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伍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51 号

罪犯李晰锐，女，1983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2501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晰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晰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6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晰锐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已缴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01 元，账户余额 3841.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晰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61 号

罪犯李小华，男，1978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3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考察依据）。2021 年 4 月 6 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

内消费卡，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 1 年。考察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5.04 元，账户余额 230.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504 号

罪犯李增强，男，1986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旬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增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32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8.67 元，账户余额 428.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增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50 号

罪犯李正伟，男，1984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2502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25 刑终 2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4.12 元，账户余额 2233.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71 号

罪犯李正卫，男，1992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250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8.28 元，账户余额 184.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46 号

罪犯梁海革，男，1996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淮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海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32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8.98 元，账户余额 667.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海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28 号

罪犯林海清，女，1972 年 6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4)德刑一初字第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海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在历次减刑中，前两次连续

顶格减刑，本次减刑幅度扣减 1 个月，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1.73 元，账户余额 690.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海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67 号

罪犯刘爱华，男，1960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爱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爱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5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4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46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0.95 元，账户余额 541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爱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16 号

罪犯刘春霞，女，1979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汉中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春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8.47 元，账户余额 757.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春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29 号

罪犯刘粉花，女，1971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114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粉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7.02 元，账户余额 4464.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粉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09 号

罪犯刘华伟，男，1982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2523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华伟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华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25 刑终 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7.99 元，账户余额 10504.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93 号

罪犯刘强，男，1988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临武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2502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的赃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的赃款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的赃款人民币 3000.00 元，附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罚没收据及财产刑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表。期内月均消费 196.77 元，账户余额 3107.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18 号

罪犯刘桃，男，1989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仁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32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7.20 元，账户余额 104.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45 号

罪犯刘祥荣，女，1979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阳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26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祥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4.61 元，账户余额 7524.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祥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70 号

罪犯卢俊龙，男，1988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2502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俊龙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7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附开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罚金证明；期内月均消费 243.61 元，账户余额 1280.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俊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26 号

罪犯罗健，男，2003 年 6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22)云 2502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附 2023 年 4 月 3 日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履行证明；期内月均消费 239.89 元，账户余额 4422.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30 号

罪犯罗丽娅，女，1975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0)德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丽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2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0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3.86 元，账户余额 814.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丽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87 号

罪犯罗孝锋，男，1979 年 10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6) 云 71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孝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8.25 元，账户余额 312.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孝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53 号

罪犯罗新平，男，1978 年 4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新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新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6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5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46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5.50元，账户余额87.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新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21 号

罪犯吕镇坤，男，1980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镇坤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71839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附 2023 年 5 月 22 日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履行证明；期内月均消费 253.92 元，账户余额 6246.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吕镇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93 号

罪犯马林，男，1990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250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4.62 元，账户余额 222.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15 号

罪犯马勳，男，1983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2530 刑初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4489.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

违法所得人民币 404489.00 元，已履行 356.59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3.84 元，账户余额 1407.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46 号

罪犯马天丽，女，1965 年 6 月 2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天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3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7.51 元，账户余额 2931.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天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48 号

罪犯马燕，女，1977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6) 云 2502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30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8.60 元，账户余额 6380.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02 号

罪犯马云竹，女，1971 年 10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26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云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32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3.43 元，账户余额 3948.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云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86 号

罪犯蒙传发，男，1984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仁化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2503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传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追缴赃款人民币 8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赃款人民币 87000.00 元未履行，本考核期内缴纳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9.15 元，账户余额 282.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传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15 号

罪犯密麻斤，女，1980 年 8 月 1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麻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9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8.73 元，账户余额 81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麻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龙狱假字第2号

罪犯农建，男，1995年11月2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0日作出(2021)云2503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建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4日作出(2021)云25刑终3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附蒙自市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一份，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二份；期内月均消费183.01元，账户余额788.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建予
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31 号

罪犯爬打，男，1978 年 8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爬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爬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8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9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6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45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的考察依据）。2021 年 4 月 6 日违反监狱

规定擅自交换狱内消费卡，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8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0.06元，账户余额537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爬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25 号

罪犯排扎蓉，女，1987 年 2 月 2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扎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0.22 元，账户余额 666.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扎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95 号

罪犯潘强，男，1995 年 11 月 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强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0 元；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潘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2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0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21 年 4 月 6 日因违规交换狱内消费卡，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

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4.64 元，账户余额 1304.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55 号

罪犯盘规，女，1983 年 6 月 9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规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7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0.88 元，账户余额 379.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19 号

罪犯盘艳，女，1984 年 2 月 2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5)景刑初字第 5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盘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终 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5.90 元，账户余额 3860.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99 号

罪犯彭建勋，男，1986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建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31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0.15 元，账户余额 1248.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建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63 号

罪犯普润敏，女，1991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2524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润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5.73 元，账户余额 4736.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润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43 号

罪犯起金才，男，1975 年 8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0)楚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起金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起金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3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46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9日至2033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19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8次（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21年4月5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5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7.92元，账户余额259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起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34 号

罪犯秦丛富，男，1993 年 5 月 2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丛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32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附 2022 年 12 月 13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财产履行证明；期内月均消费 269.09 元，账户余额 1664.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丛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22 号

罪犯瞿拉扭，女，2003 年 8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拉扭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69.14 元，账户余额 84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拉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95 号

罪犯施开明，男，1989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2530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开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施开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4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23 元，账户余额 507.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39 号

罪犯施振文，男，1986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1)红中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振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施振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5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0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作出 (2012)刑四复 87317544 号刑事裁定，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重字第 109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振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对其限制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4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3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46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3.29 元，账户余额 5410.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振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31 号

罪犯石向慧，女，1968 年 3 月 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4)德刑一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向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9.98 元，账户余额 328.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向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44 号

罪犯苏佳敏，女，1993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鄂州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6) 云 28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佳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2.29 元，账户余额 229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佳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24 号

罪犯唐彬耀，男，1994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9)云 2503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彬耀犯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36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36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彬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7.63 元，账户余额 818.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彬耀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05 号

罪犯唐毅，男，1999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米易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32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0.75 元，账户余额 131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14 号

罪犯陶小成，男，1972 年 3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2530 刑初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小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总和刑期六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小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2.77 元，
账户余额 129.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小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65 号

罪犯陶云荣，男，199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250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云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云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7.58 元，账户余额 101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23 号

罪犯陶正昌，男，1986 年 8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正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正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35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20.62 元，账户余额 938.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正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63 号

罪犯陶正祥，男，1995 年 2 月 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2532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正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7.79 元，账户余额 231.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16 号

罪犯田梦楠，男，1992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2503 刑初 5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梦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涉案物品依法追缴后退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田梦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11.36 元，账户余额 1032.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梦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21 号

罪犯万怡姗，女，1988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2823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怡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万怡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28 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2.94 元，账户余额 2228.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怡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40 号

罪犯汪涛，男，1978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汪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6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9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3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46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3.77 元，账户余额 2578.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505 号

罪犯王标，男，1995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黄梅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4 日至 2031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1.44 元，账户余额 400.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99 号

罪犯王大嫫，女，1960 年 1 月 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826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大嫫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55.50 元，账户余额 743.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73 号

罪犯王德生，男，1995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3)昆刑少初字第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由法定代理人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7971.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4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21年2月8日因违规“借卡消费”被处以记警告处分，2018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6次，不用于减刑。后经警察教育，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5.84元，账户余额275.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94 号

罪犯王付，男，1988 年 6 月 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2502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付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1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2.13 元，账户余额 1069.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83 号

罪犯王国春，男，2001 年 12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822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国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附墨江县人民法院罚没专用收据一份；期内月均消费280.67元，账户余额2313.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68 号

罪犯王家忠，男，1966 年 7 月 13 日出生，彝族，重庆市开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2523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忠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25 刑终 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81 元，账户余额 7911.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85 号

罪犯王杰，男，1998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瓦房店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31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附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245.49 元，账户余额 3530.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87 号

罪犯王立岁，男，1992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822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立岁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43 元，账户余额 209.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11 号

罪犯王丽芬，女，1965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2524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缴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6.89 元，账户余额 4296.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57 号

罪犯王强，男，1989 年 5 月 15 日出生，回族，山东省曲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32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5.24 元，账户余额 1041.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94 号

罪犯王庆丰，男，1975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庆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庆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9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4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46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9.88 元，账户余额 1714.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38 号

罪犯王庆，男，1987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31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5.94 元，账户余额 2420.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506 号

罪犯王小够，男，1986 年 5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2530 刑初 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小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3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6.57 元，账户余额 1367.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58 号

罪犯王旭，男，1989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虞城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至 2032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0.27 元，账户余额 2078.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11 号

罪犯王绪宏，男，1990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金塔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绪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8.95 元，账户余额 454.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绪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38 号

罪犯王子丽，女，1975 年 6 月 1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2601 刑初 4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子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059.6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1.43 元，账户余额 95.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92 号

罪犯韦福海，男，1998 年 9 月 1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2503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福海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韦福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3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073.04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3.67 元，账户余额 2233.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福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507 号

罪犯魏国锋，男，1987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国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31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5.75 元，账户余额 323.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国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76 号

罪犯魏鑫，男，1993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延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32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8.47 元，账户余额 4689.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86 号

罪犯温云春，男，1982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云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50 元（已履行）。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9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7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3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46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2.89元，账户余额119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40 号

罪犯文连美，女，1948 年 3 月 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2822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连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7.19 元，账户余额 4687.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连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92 号

罪犯吴桂明，男，1981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1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桂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1511.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4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19年09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8次（2022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21年4月6日因违规交换狱内消费卡，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5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2.49元，账户余额747.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桂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78 号

罪犯武庆，男，1989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前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1829.00 元，其中该犯赔偿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武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3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46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3.12元，账户余额4051.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91 号

罪犯向世杰，男，1999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2626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世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26 刑终 1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8.20 元，账户余额 419.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向世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10 号

罪犯肖洪权，男，1988 年 7 月 27 日出生，苗族，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洪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至 2032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6.43 元，账户余额 182.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洪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27 号

罪犯小李妹，女，1946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李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同意该犯暂予监外执行，该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因病情好转，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狱刑收字第 191 号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对罪犯小李妹收监执行。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2.43 元，账户余额 1210.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李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69 号

罪犯谢向祥，男，1981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2628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向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1.58 元，账户余额 281.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91 号

罪犯谢云川，男，1986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云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云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5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3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记表扬 8 次（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21 年 4 月 6 日因违规交换狱内消费卡，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8.91 元，账户余额 61.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67 号

罪犯熊大，男，1999 年 10 月 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2503 刑初 6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7.85 元，账户余额 910.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68 号

罪犯熊正云，男，1965 年 10 月 2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2523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正云犯非法制造、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45 元，账户余额 121.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正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20 号

罪犯徐官炜，男，1993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2503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官炜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42 元，账户余额 20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官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08 号

罪犯徐进雄，男，1973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2530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进雄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进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8.60 元，账户余额 1058.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进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23 号

罪犯徐清，女，1966 年 9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03)红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将案件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03)云高刑复字第 54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3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5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云高刑执字第 39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55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红中刑执字第 2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951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7年11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2.81元，账户余额7872.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96 号

罪犯徐向荣，男，1984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2504 刑初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向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8042.17 元。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撤销被告人徐向荣缓刑，以被告人徐向荣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加上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向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3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0629.55元，并已终止本次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关于协查相关罪犯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复函》。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1.65元，账户余额2357.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41 号

罪犯许微，女，1989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2525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45 元，账户余额 3538.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13 号

罪犯亚的，女，1997 年 2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亚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8.91 元，账户余额 392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亚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97 号

罪犯岩丙，男，1981 年 2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3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43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2.16 元，账户余额 2558.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77 号

罪犯岩丙，男，1976 年 3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案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11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8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6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46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7.95元，账户余额526.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87 号

罪犯岩罕叫，男，1961 年 10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3)昆刑三重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7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8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46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8.74 元，账户余额 817.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27 号

罪犯岩叫，男，1980 年 2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18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5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3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46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2.19元，账户余额159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52 号

罪犯岩拉嫩，男，1965 年 1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拉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5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5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46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4.57 元，账户余额 170.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拉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86 号

罪犯岩轮，男，1966 年 10 月 2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5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2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8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46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8.45 元，账户余额 463.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97 号

罪犯岩帕，男，1970 年 8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4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定期限内，本案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18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6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46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5.39元，账户余额1179.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91 号

罪犯岩润，男，1992 年 12 月 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827 刑初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润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4.99 元，账户余额 1963.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78 号

罪犯岩三甩，男，1982 年 12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8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5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46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3.05 元，账户余额 463.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54 号

罪犯岩三，男，1992 年 5 月 8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4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7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9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3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46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9.64 元，账户余额 1424.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88 号

罪犯岩温丙，男，1971 年 3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12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9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3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46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5.89 元，账户余额 1228.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28 号

罪犯岩温龙，男，1981 年 9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5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8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46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4.55 元，账户余额 404.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51 号

罪犯岩温湾，男，1975 年 6 月 1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9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5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46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2.19 元，账户余额 56.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44 号

罪犯岩温香，男，198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007 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对被告人岩温香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4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6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45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的 2 次

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21年4月5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5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6.23元，账户余额2834.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90 号

罪犯岩温香，男，1989 年 4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4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4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5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46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2.79 元，账户余额 3168.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32 号

罪犯岩应香，男，1986 年 1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4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5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45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的 2 次

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的考察依据)。2021年4月6日违反监狱规定擅自交换狱内消费卡,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5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2.20元,账户余额2071.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98 号

罪犯岩宰因，男，1970 年 2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宰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宰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9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3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46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0.17 元，账户余额 36.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宰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59 号

罪犯杨波，女，1983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6) 云 2503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终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0.18元，账户余额6166.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72 号

罪犯杨超，男，1990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巴中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31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0.04 元，账户余额 105.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72 号

罪犯杨贵达，男，1983 年 9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7102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达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6.23 元，账户余额 686.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18 号

罪犯杨海丽，女，1994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2626 刑初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25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海丽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杨海丽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26 刑终 9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杨海丽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7.24元，账户余额41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17 号

罪犯杨虎豪，男，1998 年 8 月 2 日出生，侗族，贵州省玉屏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虎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32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11.12 元，账户余额 3395.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虎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84 号

罪犯杨金，男，1975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3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4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0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46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7.75元，账户余额6216.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80 号

罪犯杨林聪，男，1997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2504 刑初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尚未执行的刑期一年二个月零二十四天，总和刑期五年二个月零二十四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4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4.98 元，账户余额 499.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64 号

罪犯杨美清，女，1976 年 6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4) 弥勒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美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8718.0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因罪犯杨美清怀有身孕，被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后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9.52 元，账户余额 277.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美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84 号

罪犯杨鹏辉，男，1995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2501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鹏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4 日至 2034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附有个旧市人民法院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222.22 元，账户余额 2089.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鹏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79 号

罪犯杨文才，男，1970 年 9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1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1669.9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45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4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3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46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4.09元，账户余额838.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82 号

罪犯杨兴田，男，2003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2503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但属因恋爱关系与未满 14 周岁幼女自愿发生性关系；期内月均消费 308.88 元，账户余额 1126.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93 号

罪犯杨跃乐，男，1992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灵宝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跃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32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9.50 元，账户余额 161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跃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00 号

罪犯冶成军，男，1989 年 2 月 12 日出生，回族，青海省湟中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冶成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32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9.07 元，账户余额 4640.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冶成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96 号

罪犯尹友昌，男，1965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2532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友昌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4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21 年 4 月 6 日因违规交换狱内消费卡，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

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罚金已全部履行，附2023年07月11日收到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云2532执62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60.32元，账户余额531.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友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05 号

罪犯拥捌途，女，1983 年 8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1)德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拥捌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83 元，账户余额 577.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拥捌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59 号

罪犯余鸿苗，男，1989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宁国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鸿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31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8.41 元，账户余额 2865.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鸿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17 号

罪犯玉叫别，女，1978 年 6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叫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叫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0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71.13 元，账户余额 1497.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叫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20 号

罪犯玉坎暖，女，1967 年 5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2822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坎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7.52 元，账户余额 4504.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坎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54 号

罪犯玉香，女，1978 年 8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3.69 元，账户余额 3564.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19 号

罪犯袁伟豪，男，1990 年 3 月 1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2502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伟豪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袁伟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7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附开远市人民法院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229.76 元，账户余额 4964.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伟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85 号

罪犯占筱昌，男，1990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乐平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占筱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32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0.21 元，账户余额 2213.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占筱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35 号

罪犯张安，男，199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来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2.63 元，账户余额 114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42 号

罪犯张高华，男，1957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高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高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5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5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3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46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1.93 元，账户余额 390.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高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508 号

罪犯张桂虎，男，1986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射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桂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31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28 元，账户余额 3719.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桂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89 号

罪犯张国平，男，1990 年 2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国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5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1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46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3.83 元，账户余额 230.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70 号

罪犯张黄姜，男，2000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250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黄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3.01 元，账户余额 647.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黄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04 号

罪犯张丽琼，女，1993 年 12 月 11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2503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2.57 元，账户余额 373.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47 号

罪犯张男，男，1993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2530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男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37542.4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追

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3991.85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23991.85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3.26 元，账户余额 1726.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04 号

罪犯张奇，男，1985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松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7.88 元，账户余额 939.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29 号

罪犯张新成，男，1970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新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新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8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5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46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1.52 元，账户余额 778.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新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98 号

罪犯张兴鹏，男，1993 年 2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6) 云 28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5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43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

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5.89 元，
账户余额 519.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81 号

罪犯张彦亮，男，1995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莱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彦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1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6.07 元，账户余额 101.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彦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07 号

罪犯张自忠，男，1987 年 5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 0822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张自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2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 129.79 元，账户余额 286.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自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62 号

罪犯赵昌兵，男，1995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4) 文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昌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4.96 元，账户余额 1479.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昌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90 号

罪犯赵贵诚，男，1996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2530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贵诚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0.36 元，账户余额 942.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贵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73 号

罪犯赵汝超，男，1988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2626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汝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2.69 元，账户余额 2145.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汝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06 号

罪犯赵生清，女，1971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生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8.21 元，账户余额 1140.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生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80 号

罪犯赵晏平，男，1998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定西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晏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32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4.42 元，账户余额 4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49 号

罪犯赵元秀，男，1988 年 2 月 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2530 刑初 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元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元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3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附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财产履行情况说明，期内月均消费 253.81 元，账户余额 685.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元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14 号

罪犯折汤图，女，1967 年 6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缅甸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折汤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3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9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8.47 元，账户余额 463.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折汤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47 号

罪犯周金仙，女，1984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2622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金仙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周金仙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26 刑终 126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9.62元，账户余额2793.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金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33 号

罪犯周琼仙，女，1972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2623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琼仙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3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琼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26 刑终 2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9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3600.00 元未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8.05 元，账户余额 2284.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琼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88 号

罪犯周小荣，男，1993 年 11 月 2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2503 刑初 5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小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涉案款人民币 20000.00 元依法追缴后退赔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6.16 元，账户余额 2272.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32 号

罪犯周艳萍，女，1989 年 7 月 1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2822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艳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艳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2.91 元，账户余额 495.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艳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364 号

罪犯朱举森，男，1993 年 7 月 2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2503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举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举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1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8.22 元，账户余额 887.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举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509 号

罪犯朱邵云，男，1991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13)建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邵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1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2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20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3月21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5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延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3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确有悔改表现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3.67元，账户余额855.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邵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401 号

罪犯佐坎，女，1990 年 4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6) 云 28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佐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含在案扣押现金人民币 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9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6.29 元，账户余额 8556.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佐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